

# 枣庄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 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我局坚持以依法行政为核心，以普法教育为先导，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以强化执法监督为手段，切实将自然资源各项工作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现就我局法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 一、加强法治建设组织领导

**一是成立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确保法治建设工作顺利进行。**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2 名，具体负责依法行政工作的开展。**二是完善领导带头学法制度。**我局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制度》的精神，局领导坚持把学习法律知识作为每年的工作重点，每年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均在 2 次以上，确保每位领导干部的学法有记录、有笔录。每次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会议上，党组成员都会查找自身在学习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整改措施，营造了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守法的良好氛围。**三是建立了工作汇报和情况通报制度。**及时传达学习全区法治重点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行政执法工作，结合工作实际，不断

更新服务观念，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努力提高依法行政和执法水平。

## 二、严格规范行政执法程序

**一是认真开展合法性审查工作。**按照《市中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明确我局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范围，制定《枣庄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资源局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和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重大行政决策未经合法性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不得提交局长办公会讨论。**二是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制定实施了《枣庄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效落实，行政处罚决定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杜绝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问题。**三是建立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对行政执法活动的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材料及时立卷归档，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特别是对于典型扫黑除恶案例，形成了案例分析报告，制定并实施了专项斗争宣传方案，保障扫黑除恶工作常态化进行。

## 三、多形式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一是加强全局执法人员的培训。**我局坚持把全局工作人员特别是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水平作为普法工作的基础工程来抓，通过举办讲座，进行普法考试等形式加大对宪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和贯彻。一是加强

与日常工作的融合。我局积极利用“干部上讲台活动”、“国土资源大讲台”和“法治枣庄百人宣讲活动”等活动，把普法宣传作为一项工作内容，宣传《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测绘法》、《信访条例》、《森林法》等法律知识，不断提升我局工作人员特别是执法人员的依法办事、保护土地资源、自然资源的法治观念。二是创新普法宣传载体。通过开展网上法律知识竞赛的方式，组织全体领导干部、职工参与网上法律知识学习和竞赛，同时运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开展各类普法新媒体订阅，增强单位全体人员的法律观念，学习更多法律知识。三是认真组织普法考试。平时各股室都注重“双基”法治建设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宣传系列视频教材的使用，制定学习计划，确保学习使用效果。同时，每年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开展普法考试，着力培养干部职工学法、守法和依法办事的意识和习惯。四是做好社会普法宣传工作。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我局充分发挥各股室的职能优势，有针对性的开展普法学习教育活动，每年的“3.19”矿产法颁布日“4.22”世界地球日、“6.25”全国土地日、“8.29”测绘法宣传日和“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都采用网络、LED大屏幕、召开座谈会、设立宣传点等不同的方式，认真组织开展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为推进自然资源法治知识进学校、进教材、进课堂，我局积极组织“节约集约用地理念进校园活动”引导广大青少年树立珍惜土地、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的理念。据统计，今年以来，先后组织宣传活动 10

余次，设立咨询点 9 个，散发宣传材料 400 多份，制作宣传牌 16 块，悬挂、播放宣传标语 30 条幅，在全社会营造了浓厚的宣传舆论氛围。

#### 四、健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一是认真做好行政调解工作。**加强对行政调解工作的领导，成立了矛盾纠纷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分析例会制度、矛盾纠纷包案调处制度和领导干部接访制度等，规范了调解工作。**二是积极做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积极配合、参与行政应诉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和诉讼旁听制度。2022 年以来共发生行政复议诉讼案件 29 起（其中行政诉讼 13 起，行政再审案件 6 起，行政复议 10 起，），处理信访案件 80 余件，没有发生因行政复议被撤销、变更和行政诉讼败诉的案件；未发生因自然资源违法决策引发的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

#### 五、存在的问题及下步工作措施

##### （一）存在的问题

在“谁执法谁普法”工作中取得了进步，但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一些薄弱环节。一是机构改革后我局执法职能增加，但执法人员数量有限，导致我局执法队伍单薄，执法力量较弱。二是普法工作的深度还有待增强，普法方式较为单调。普法工作目前还是以传统媒介为主导进行宣传，缺乏以案释法、典型案例评析等新的普法方式。

##### （二）下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严格按照法治建设要求，继续做好各项工作。

**一是深入开展自查工作。**严格按照《自然资源系统普法考核评估指标体系》逐项对照自查，把普法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认真开展，注重每项工作的质量效果，切实通过充分准备和精心实施，提升普法工作的实际效果。

**二是创新普法工作方式。**在现有的工作方式方法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和社会大众需求热点，以案释法，通过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典型案例通报、案例评析等多种形式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同时，更进一步的利用微信、电子屏等新媒体平台，宣传法律知识。

**三是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通过实际查处典型的违法案件，警醒教育全局广大干部职工依法行政的法律意识，提高广大干部职工和执法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及执法水平能力，为自然资源工作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枣庄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2月19日